

关于 2021 年教学工作先进单位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结果的公示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2 年教师节教学工作先进单位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湘交院人〔2022〕131 号），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在申报、推荐、审核的基础上，经 2022 年 9 月 6 日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题会议研究，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评选出教务处等 6 个教学工作先进单位（五个二级教学单位为 2021 年度教学考核 A 类、B 类单位）、曹艳霞等 20 名优秀教师、霍志玮等 10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附后）。现将评选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2022 年 9 月 6 日 12 点-9 月 8 日 12 点）。

公示期间，如对上述人选有异议，请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纪律监察委员会或人事处反映，反映的问题必须真实、准确，内容尽量具体详细，并尽可能提供有关调查核实线索，学校将对反映问题进行核实查证。

纪律监察委员会：13507349138（刘毅）

人 事 处：13507340376（谭柏生）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人事处

2022年9月6日



附件：

教学工作先进单位、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

1. 教学工作先进集体（6个）

经济管理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公共基础课部、交通运输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2. 优秀教师（20名）

曹艳霞、王 怡、郭红铄、方 瑜、王 虎、贺沅玮、余员琴、邓 浩、闫德鑫、许 芳、田 华、廖小立、彭 华、袁 芳、廖 芸、葛 龙、范郁郁、刘自强、熊阿凤、刘 琦

3. 优秀教育工作者（10名）

霍志玮、何 健、肖四喜、谭园玲、涂 宇、张敬会、夏翠云、肖桂香、刘 彪、沈 飏